

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七月



**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孙希纯、李伟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自行负责，本所律师仅负责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登记是否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任何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6）。

2. 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简称“会议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务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20天以上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公告》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7个工作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于2022年7月23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玉华女士主持。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为截至2022年7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授权代表。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以及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8,89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10%；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见证律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

2.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公告》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 经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根据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56.7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58 万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

2)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56.7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58 万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56.7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58 万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56.7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58 万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56.7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58 万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56.7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58 万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56.7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58 万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5,889.32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表决结果：5,889.32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5,889.32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56.7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58 万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756.7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58 万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表决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杜丽娜

孙希纯

李伟杰

日期：2022 年 7 月 23 日